

为民族复兴提供更加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王 轶

取“两步走”的工作思路：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再与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民法典编纂既立足我国国情，尊重立法的历史延续性，又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还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在编纂过程中，各编历次草案都依法进行论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吸收方方面面的意见和建议，经历反复斟酌和修改，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是民事立法的系统集成，使分散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体系化，形成一部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需要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编纂工作注重规则的逻辑性、体系性和法律本身的规律性，既协调好总则与分则的关系，又协调好民法典与其他法律的关系，从而形成逻辑缜密的有机整体。民法典在实践中发挥指引和规范各种民事行为的作用，为司法机关提供全面、权威、系统的裁判依据，对于公民积极行使和有效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意义重大，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民事制度支撑。

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民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诉求，注重保障民生，回应人民关切，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一个突出表现就是，人们对人格独立、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为适应保护人格权的需要，民法典设立人格权编，对民事主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以及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进行确认和保障。民法典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具有重大意义，体现了我国对公民人格权的庄严确认与严

格保护，也为世界各国有效应对人格权保护问题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问题。实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民法典物权编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并对土地经营权的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同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

住有所居一直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为推动住有所居取得新进展，民法典设立居住权一章，明确居住权是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基于我国国情和社会现状，实现住有所居并不意味着人人都拥有住房所有权，而是能有房屋用于居住并且能长期稳定利用。居住权制度能够推动完善我国的住房保障体系，提升房屋利用效率，体现物尽其用理念。

良好生态环境是重要民生福祉。人民期盼更多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渴望更清新的空气、更清洁的水源。顺应人民在生态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民法典在总则编规定了绿色原则，确认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合同编确认，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物权编确认，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侵权责任编则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有关规定，充分体现了绿色发展理念。

体现中国特色，回答时代之问

法律作为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于这个国家的社会文化土壤之中。民法典凝聚亿万人民的共同意志，彰显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有效回应了当前我国现实问题，体现时代特点，反映时代风貌。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让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

迸发出来。回应这一需要，民法典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进一步明确同仁保护的立法态度。明确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这些规定有助于推动形成崇尚创新、鼓励创造、保护产权的社会环境。此外，民法典确立自愿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这有利于在全社会培植守信践诺的契约精神，营造稳定、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伴随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我国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利益等都发生较大变化，社会治理面临许多复杂问题和挑战。民法典具有为现代社会安全和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比如，一个时期以来，城镇商品房小区内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矛盾较多，群众反映业主大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针对此类问题，民法典强化保障、推动业主自治的法律规则，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适当降低业主作出决议的门槛；完善公共维修资金使用的表决程序，降低了通过这一事项的表决要求。再如，随着城市住宅向高层发展，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事件时有发生，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对此，民法典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对于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特别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广泛渗透到各个领域，人类已经从工业社会步入信息社会，并将迈向智能社会。科技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带来一系列问题，需要法律加以规范。民法典积极回应这一需求，总则编确认：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明确肯定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客体地位和财产属性；合同编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电子合同以及这些合同的履行设置了专门的法律规则；人格权编回应了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侵权责任编对网络侵权作出了更为周全的规定。

文化对法律制度有着深刻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民法典注重传承中华文化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具体条文中。比如，总则编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立法目的，体现坚持依法治国要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婚姻家庭编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离婚冷静期”等具体制度设计凸显维护家庭和睦、社会稳定的价值取向。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增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智力支撑

陈健 周谷平

今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对优化人才布局提出了新要求。西部地区需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载体，进一步完善人才成长和发展的“生态体系”，稳定现有人才，培养青年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共享高精尖人才，加快构建有效支撑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以教育培训壮大人才队伍。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首先要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意见》对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西部地区高校“双一流”建设、持续推动东西部地区教育对口支援、促进西部地区高校国际人才交流以及鼓励支持部委属高校和地方高校“订单式”培养西部地区专业化人才等进行了系统部署。这就要求全面提升西部地区高职、高校办学水平，深化教育对口支援，充实人才供给。通过高校招生计划倾斜、增设服务西部特色专业以及支持地区所属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等，努力增加西部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依托重点高校人才工作创新，稳定培养和储备一批本土人才，聚集一批国内高层次人才，形成“近者悦、远者来”的社会氛围。因地制宜，实施专业化人才“订单式”培养，围绕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生需要等，着眼未来，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培养培训格局，形成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以优化服务破解人才工作难题。《意见》对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西部地区吸引人才汇聚、促进智力流动，需要切实优化人才公共服务。着力营造有利于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的环境，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强化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协调推进人才工作机制。通过带头联系人才等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增强服务人才意识，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出台专项人才政策并狠抓落实，推进服务和资源向人才工作一线下沉。针对西部地区人才要素配置方面的弱项，搭建智力引进和服务地方发展的平台，加大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力量。

以政策举措汇聚人才资源。《意见》指出，努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西部地区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选拔符合西部地区需要的专业化人才，建立健全有利于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针对重大战略布局加大倾斜力度，结合西部地区战略布局和基础民生保障，列出急需人才清单，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通过政策和资金引导，鼓励东部地区高校和科研机构甄选符合西部地区战略布局的科研成果，在相关地区设立成果转化、技术孵化平台和创新中心等。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开展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分红等中长期激励。设立人才发展基金，鼓励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业为牵引、专业为支撑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智力引进。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做到以事业留人、以感情留人。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

强化综合实施 拓展教育途径 努力形成劳动教育协同育人格局

范卿泽

今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提出，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劳动教育涉及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生产生活实践等各个方面。全面加强劳动教育，需要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强化综合实施，拓展教育途径，努力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注重发挥家庭基础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长期以来，各地区和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同时要看到，近年来在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家庭溺爱有很大关系。有效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充分认识到从小培养劳动习惯的重要性，在家庭教育中引导孩子树立正确劳动观，抓住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本领，努力做到每年学会一两项生活技能。家庭需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应通过日常生活的身体力行、言传身教，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加强对孩子劳动行为的培养，列出家务劳动清单，规定必要时间，并通过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社会劳动等途径，培养孩子的劳动兴趣和动力。

注重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学校是开展劳动教育的主体。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坚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教师的

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开展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注意区分对象，因材施教，小学低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高等学校应组织学生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

注重发挥社会支持作用。开展劳动教育的重点是，在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这需要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可利用现有的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中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农村地区可安排相应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可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政府部门可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针对学生求知欲强、接受新事物快的特点，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福利组织可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作者为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职业院校分中心主任、研究员）

聆听法治进步的铿锵足音

何民捷

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民法典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我们党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1986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国制定民法通则，确立起民法的调整对象，确认主体地位平等、意思自治等重要原则。1999年合同法出台，有力促进交易规则统一，助力营造良好市场法治秩序。2007年物权法诞生，激发人们创造财富的动力。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编纂民法典既“编”又“纂”，既对现有的物权、合同等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整理，又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构建新制度。可以看出，正是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进步造就了民法典，民法典产生的过程见证着法治中国前进的步伐。

编纂民法典是法治进步的重要标

志，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有了民法典，各级政府都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规范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这进一步丰富了“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内涵。有了民法典，司法机关更要秉持公正，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让人民群众在与自己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中进一步感受到公平正义。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当代中国生活的百科全书，深刻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们期待住有所居，民法典创设居住权加以保护；人们希望天更蓝水更绿，民法典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人们希望生活更有尊严，人格权独立成编，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等

等。对民众心声呼应的回应，体现了民法典以人为本的立法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

民法典是在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关键时期的大背景下通过的，是在全国人民全力以赴克服艰难挑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大环境下通过的。在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作为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的问世必将有力促进我国法治建设，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和我国日新月异的发展形势，我们必须把握时代脉搏、抓住时代机遇，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继续完善和发展。奋斗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上，我们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不断谱写新的篇章。



核心阅读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立足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诉求，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提供重要法治保障。民法典凝聚亿万人民的共同意志，彰显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有效回应我国现实问题。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典，这是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民法典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几代人的梦想。经过长期不懈努力，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终于形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法治中国建设的一座里程碑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全面规范民事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实现对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编纂民法典的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民法典编纂扎实推进。编纂民法典采



小区内电梯广告、外墙广告等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同样条件下房屋的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人们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这些权利事项，都可以在刚刚通过的民法典中找到明确规定。

民法典的通过，受到百姓点赞。数十年智慧结晶，几代人夙愿成真。严谨细致的1260条内容，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传统文化，强调对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展现出鲜明中国特